

國立臺北大學永續創新國際學院創新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經 112 年 4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學位學程籌備處會議通過
112 年 12 月 11 日奉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三十三條規定，及「國立臺北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與第五條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教評會）審議本學位學程專（兼）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提敘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重大獎懲事項、違反教師聘約與其他相關法令事項及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人，由學位學程會議委員自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學術專長與該學位學程性質相近者提名八人，並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每票圈選三人投票，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選出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順序；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；副教授不得參與教授新聘、升等或延長服務之表決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；學年中如有出缺時，應依得票數之高低，依序遞補或另行補選；遞補委員任期至學年終了止。

第四條 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於休假、進修、借調、或停聘之學年度均無被選舉權；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。

第五條 本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之選舉，應於第二學期停課前辦理完成；委員選出後，應由學位學程主任召集第一次會議，由委員互推教授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，惟學位學程主任不得擔任召集人；選舉結果應送人事室備查。

第六條 本學位學程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能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，始能決議；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教師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；教師升等審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本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討論議案若涉及本人、配偶或三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者，應行迴避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應提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並提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